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購買加密貨幣(比特幣)  
及  
業務最新進展**

茲提述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據此，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約28.88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包括所有相關交易成本)約為19,653,000港元(相當於約2,520,000美元)(「**過往比特幣購買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在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入約0.6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533,000港元(相當於約68,000美元)(「**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連同過往比特幣購買事項統稱「**比特幣購買事項**」)。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分別根據公開市場上比特幣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確定，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資金來源均為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儲備。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結算在各自購買訂單完成後立即進行。

由於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對手方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加密貨幣及比特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區塊鏈在該區塊鏈中的所

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及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比特幣是10多年前推出的一種加密貨幣，使用區塊鏈技術運作。比特幣有若干特點，使其能夠成為一種潛在的替代性價值儲存，例如供應有限、可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商品及服務、方便攜帶及可有效對沖法定貨幣貶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業務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SIM卡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由於香港預付SIM卡產品市場趨於飽和，本公司將分銷渠道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並依託其在數字資產領域的專業知識實現產品多元化。本集團將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連同預付SIM卡產品統稱「**預付產品**」），並透過與本地知名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將預付產品擴展至選定亞洲市場。

預付費比特幣卡為實體卡形式，預存比特幣金額發售或空卡形式發行供用戶後續充值。本集團向每張預付費比特幣卡充值的比特幣金額均將從本集團的比特幣庫存中提取。

## 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支持本公司擴展其預付費比特幣卡業務的策略性舉措，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旨在協助構建比特幣庫存，以促進預付費比特幣卡的銷售及該等比特幣卡的充值服務，從而確保預付費比特幣卡業務具備穩定的流動性、高效的結算能力及持續的服務保障。本集團維持比特幣營運儲備，可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並縮短履約時間。

比特幣庫存有別於本公司持有的庫務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乃作為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實現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對沖法定貨幣貶值，並繼續支持更廣泛的資產配置目標。與庫務數字資產不同，所購入的比特幣庫存將根據專門的會計處理方法入賬列為營運庫存，並通過日常客戶服務專屬管控措施進行管理。本公司將在其財務報表中單獨披露營運庫存及庫務數字資產。營運庫存政策或限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適用監管及上市規定予以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有關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與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比特幣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整體超過5%但均低於25%，進一步比特幣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7.8港元=1美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